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报告及其摘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预算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97,356.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606,730.86元，减去母公司按可计提基数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417,327.9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106,686,759.5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231,758.60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第三次创业发展新阶段，2017 年又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需投入大量财务资源，以加速产业发展与扩张，促进各产业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和效益效率的有效提升。为充实运营资金，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的有效供给，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股东单位推荐，提名盛芙蓉女士、蒲嘉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盛芙蓉，女，1984 年 6 月出生，大专。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

成都泰合仁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泰合熊猫王子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蒲嘉春，男，1956年2月出生，本科，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经济管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曾任四川省南充市政协常委，四川省南充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